

##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 “法治精神”的法学解读
- 消除权利贫困 构建和谐社会
-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抗诉工作

法学论坛 >> 法学文摘 >> [建言献策](#)本层分类: | [法学前沿](#) | [法学精粹](#) | [建言献策](#) | [法治建设白皮书](#)[→ 建言献策](#)

## 建议规定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

阅读次数: 299 2007-4-20 10:27:00

《法学研究》2006年第一期刊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和该校博士研究生李训虎的文章, 建议应规定检察官独立行使检察权。

文章说, 意大利、法国均强调检察官的独立, 甚至在十分强调检察一体、上命下从的德国、日本, 也是如此。我国法律强调的则是人民检察院的集体独立, 并未规定检察官独立行使检察权。而改革的实践是另外一种景象: 《检察改革三年实施意见》提出: “全面建立主诉、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要求“依法明确主诉、主办检察官承办案件的程序和职权。”这些改革提高了办案质量和诉讼效率, 但与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是冲突的。

文章探讨了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的正当性。一是目前的检察实践中, 检察官已经是权力的行使者, 因此应当让其名实相符、实至名归。这样, 权力行使的主体由作为一个整体的人民检察院置换为作为个体的检察官, 可以增强检察官的职业责任感。二是目前检察一体、上命下从的体制, 使上级干预下级具有了正当性, 并导致层层审批、文牍主义、诉讼效率低下, 还会产生相互推诿、无人负责、集体无意识、集体不负责的情况。而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些缺陷。三是刑事诉讼活动的特性与规律, 要求赋予检察官适当的独立权, 使其能够自主判断、处理检察业务。四是目前实行的主诉检察官制度, 与原有的集体负责为主要内容的办案机制是矛盾的, 如果不从法律上加以协调, 就会动摇改革措施的合法性。

文章认为, 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面临的障碍, 是检察一体的检察体制, 这种体制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检察官不能独立。为解决这个问题, 必须把检察机关内部人事、经费、装备等行政管理事务从检察体制中分离出来, 让检察官独立行使侦查、起诉、抗诉等检察事务。同时, 应规定检察官行使职权的法定主义, 严格防范上级对下级权力的侵分与限制。而对于检察行政事务, 应行政化运作, 贯彻检察一体、上命下从的原则。

为了防止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带来的弊病, 文章认为应相应建立必

要的监督原则：一是检察机关内部的监督；二是实行好已经建立的人民监督员制度；三是建立法院诉讼监督机制，其优势在于是一种动态的司法审查机制，它从全过程上控制检察官权力的行使，将控制公权力与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司法救济有机结合起来。

(文/中国法学会办公室)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http://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